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填表说明

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是申请人的归档材料，申请人应认真阅读“填表说明”，规范填写格式，确保申报人信息准确无误，并按以下要求填写：

1. 单位：填写到具体的二级单位。
2. 岗位类型：须与第四轮岗位聘任一致。
3. 现任职称资格及时间：X年X月X日，取得XX（比如副教授）职称资格；X年X月X日，转换职称系列，具有XX（比如副研究员）职称资格。
4. 教师资格证：填写教师资格证证书号码。
5. 班主任经历情况：填写清楚担任XX学院X级X班班主任（X年X月-X年X月），考核结果XX。
6. 国（境）内外研修经历：填写清楚X年X月-X年X月在何单位合作研修X月。
7. 学习及培训经历：按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本人从攻读本科以来的主要学习、培训经历等。
8. 申报人工作业绩中同一成果取得不同级别奖励的，按最高等级统计，不重复计算。所主持或参加的科研、推广项目和获得的研究成果、论文等应与申报者所从事的教学、科研和推广工作一致或相近；学术成果应为本学科、专业研究领域及相近领域研究取得。
9. 教学工作情况：教学为主型教师必须填写任现职以来，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学时数，年均承担本科生通识类课程或学科大类基础课程讲授学时数；教改论文的认定范围及期刊类型由教务处认定；出版教材栏中“角色”是指主编、副主编、参编；出版教材承担工作量的认定以前言或后记中的说明为准，没有具体说明的按照评审实施办法中有关说明中规定计算；教学成果奖仅填写国家级、省部级、校级教学成果奖，其他教学成果获奖不在此栏填写。
10. 学术论文发表情况：仅填写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，博士、博士后期间发表的论文在备注栏说明；按论文原始标注先后顺序填写所有作者姓名，申请人作者姓名加粗，所有通讯作者标注\*号，所有共同第一作者标注#号，且在备注栏处注明；收录论文指被SCI、EI、SSCI、A&HCI、CSSCI等全文收录的论文，且须有检索单位出据的收录证明，在规定时间内发表的网络版收录论文亦可认定，但需提供DOI编码及论文清样；所有的增刊、特刊、专刊、会议集等形式的中文刊物不予认定。会议论文被SCI、EI、SSCI、CSSCI、A&HCI收录的，按核心期刊论文认定，否则不予认定；发表在CSSCI源刊但未被收录的论文填写在“其他核心期刊论文”或“公开出版刊物论文”中；分区情况要明确说明中科院大类（1区、2区、3区、4区）、JCR（Q1、Q2、Q3、Q4），以学校图书馆检索证明为准，对于学校图书馆不能检索的学科，由图书馆委托国内相应检索机构检索并出具证明。
11. 承担科研项目情况：任现职前获批但任现职内在研的项目必须在备注栏明确备注。承担的子课题、合约课题应在备注栏予以注明，并且必须提供相应的立项文件、到款经费证明、结题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。
12. 推广工作：科技推广奖在科技成果奖栏填写,其他推广获奖情况一栏中填写其他推广成果获奖。
13. 科技成果奖：仅填写科技进步奖、技术发明奖、自然科学奖、科技推广奖。
14. 获国家知识产权情况：类别填写“发明专利”、“实用新型专利”、“外观设计专利”或“软件著作权”。
15. 其他工作情况：主要填写从事专业建设、学科建设、社会服务、公益活动及提交咨询报告等工作情况。